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探析

张 峰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山东 济南 250200)

摘要: 高校宿舍管理过程中, 学校和学生之间构成分法律关系具备双重性, 部分是关于行政法律关系层面, 部分是民事法律关系层面。针对不同管理问题, 选用不同的解决办法, 也是基于两种不同法律关系定位的处理方式, 有助于提升高校宿舍管理质量和成效, 也可将顺学校和学生之间的关系, 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高校; 学生公寓管理; 法律问题

随着人民群众法治观念不断增强, 当代大学生都会选择使用法律的武器武装自己,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 由于缺少法学方面的知识背景, 部分学生无法顺利使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 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中, 经常会遇到维权声音, 对高校学生公寓管理行为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展开探究有一定的必要性, 仅供参考。

一、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学校与学生法律关系定位

学校与学生之间有着密切的法律关系, 学术界对此有着不同的想法, 而且很多学者也对此展开了论述。有的学者认为二者呈现的为特别权利关系, 高校在法律赠与和权利范围内, 对于自身应履行的义务可灵活实施。还有的学者认为二者为行政法律关系, 按照一定的原则, 可以把这个分为外部与内部的关系。持外部行政关系的研究人员提到高校对于学生的管理, 属于国家与社会的公共权力, 有着较强的法律性, 还要随时接受司法权审查。坚持内部行政法律关系的研究人员则是提出高校管理学生, 属于内部的行政行为, 其不应受到司法权力审查的约束, 与前者观点有一定的异曲同工之处。结合已有的文献研究, 我认为在学生公寓进行管理期间, 学校与学生法律关系呈现出了双重特点, 既有行政管理关系, 也存在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 广大教师应该正确认知二者法律联系

(一) 行政法律关系

针对行政法律关系这一内涵展开论述, 指的是由行政法律规范下整合各种行政活动共同组成权利义务关系的统称。在这一法律关系中, 行政主体具备一定的权利, 可以在权力范围内完成行政行为, 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也存在行政相对人, 是基于行政主体而言的另一概念, 即在此法律关系中, 处理被管理组织或是个体, 也是各项行政行为实施对象。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并未处于平等位置, 行政主体是管理人员, 行政相对人则是处于受管理地位。高校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 公寓管理部门作为学校行政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帮助学生代为履行管理学生公寓的职能。公寓管理部门和学生之间大多展现为管理人员和被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这一文件对高校管理权利做出有效说明, 并赋予其行政管理资格。学校为了履行其自身的管理职能, 科学合理的制定有关教学制度和规定, 并强调要求学生严格遵守, 不然, 就可能产生处罚的后果。在这一情况下, 学校是开展各项行政事务的主体, 学生则是行政相对人。因此, 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 学校和学生之间的地位并没有放在同等位置, 也是两者之间行政法律关系的具体体现。受学生公寓管理制约,

包含规则的制定、需要学生严格遵守、公寓检查等行为, 大多出自于学校内部管理需求, 并非涉及国家权利或是社会公共利益, 并不具备公法性质。因此, 学生公寓管理行为中的学校和学生从属的行政法律关系可以划定为内部行政法律关系, 并不具备诉讼性。

(二) 民事法律关系

所谓的民事法律关系, 指的是受民法调整下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存在两个关键要素: 第一, 结合民事法律相关内容调整不同主体人之间的关系, 人是社会集体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同人之间也会产生不同的关系, 但并非每种关系都会划定为民法调整; 第二,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高校属于事业单位, 其存在的性质决定其具备主体资质, 学生是公民的组成部分, 也受民法的约束, 在我国发展进程中, 大学生都已成年, 且具备行使各项权利的能力, 也可实现约束民事法律关系的关键构成部分。高校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 高校和学生之间存在内部行政法律关系, 同时也可存在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具体而言, 学生可以依据有关标准, 向学校缴纳学生公寓住宿费用, 学校也具备收取各类费用的权利。学校也要保障学生住宿相关的配套设施, 并为其提供基础性服务, 学生也要在有关规章制度的指引下, 完成学校的各项需求。学生在住宿期间, 学校要保障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是高校的基础性义务, 学生也享有财产保障的基本权利。

二、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和学生关系应受法律制约

学生公寓是学生参与各种集体活动的主阵地, 如果学校公寓管理规章设定只为约束学生各项行为, 此类规定不会被学生所采纳, 并且内化为自觉行为, 不能提升学生主动参与和维护的积极性。以福建某学校一名男性辅导员在两名学生会干事的陪同下到女生公寓监督卫生工作。在检查到其中一间内务较为杂乱的宿舍时, 这名男性辅导员对宿舍环境进行取证, 其中有张照片涉及一名女生床铺上的隐私物品。这名男性辅导员也告知女生要将这一照片上传至学校内部监督系统中进行处理。随后, 女生在网络中曝光这一行为, 引发网友热议。部分网友认为男性辅导员这一举措侵犯学生个人隐私; 部分网友则是提出质疑, 为什么男性辅导员可以随意进入女生公寓并将其私人物品进行拍照; 部分网友则认为男性辅导员要向女学生道歉。

针对此类案例的分析, 本人认为不能只关注其存在的表面现象, 而是要深度探究其中涉及的法律关系。这一矛盾的焦点在于:

学生认为学生公寓不能被“非法进入”，并且享有公寓自主权，辅导员并不具备公寓管理权。但是从法律关系层面分析，学生租住在学生公寓（学生每个学期向学校缴纳的住宿费用可被视为租金，这一标准受国家认可）就和公寓管理者构成一种租赁法律关系。

关于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和被管理人员之前的关系，我国教育部门有相关规定：高校、学生、业主和物业管理等组织单位和个体之间，需要建立一种强有力的契约关系，并且各主体需要按照契约内容办事，进而保障学生日常生活需求，确保生活设备正确使用，有助于维护学生公寓运营秩序，此类规定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学校制定的学生公寓管理条例，如果是学校方拟定，则存在格式合同的嫌疑，不能获得学生认可和合法效益。

传统教育过程中我国更加重视精英教育，会将大量的财力、物力、人力投入到高等教育环节。随着始时代的发展和变革，当前高等教育已经实现由精英式教育转化为大众式教育。在此过程中，师生关系已经由传统“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理念转化为平等契约关系，需要对学校的各项权威重新审视。高校后勤管理工作也逐渐转化为经济型，进而展现出一定的契约关系。在前文的案例中，学生会对男性辅导员私自进入宿舍并拍照的行为产生质疑？本人认为，首先是两者之间缺少合同约定，不能对这一情况做出正确判定；其次，人们很容易将租住公寓划定作为一种住宅所有权，学生在租赁过程中会产生住宅所有权认知。实际上，租赁法律关系是一种由双方合同共同形成的一种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是依靠这一合同进行约束，也是一种受制约的法律关系。住宅所有权关系是享受绝对保护权利的法律关系，大多数情况下，任何人都不能侵犯其所有权，这和租赁法律关系的限制有着明显的差异性。针对此类法律关系来看，学生租住公寓和租住宾馆等形式并无明显差异性，但是在根本上存在差别，并且学生租赁学生公寓和租赁私人住房并无区别。

三、加强高校学生公寓管理路径的建议

（一）硬件是保障学生观宿舍的基础和前提为了确保学生在宿舍内部的安全性，学生宿舍需要做到各通道畅通无阻，不论有没有门禁都要由内向外侧开启。对于出入学生宿舍的视频监控及时维护，并加强信息数据储存，学校也要积极建立各项管理条例，对于视频设备使用情况严格按照规定需求进行，由专门人员负责，不能侵犯学生个人隐私。学生公寓日常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员要完成定期检测工作，加强紧急疏散意识培育，并明确各项需求。学生公寓管理人员要熟悉宿舍内部的各项硬件设备，定期参与设备维护、检修等流程，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学校也可组织学生参与消防演练，及时检查公寓内部硬件设施在紧急情况下的工作状态。

（二）软件是学生公寓管理的关键

除了要配备一定的人员和公寓管理人员外，学校也要健全完善各项责任制度。不断细化专职人员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且在教师、公寓管理人员、安保人员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除了必要的安保工作外，公寓附近的公共区域和周边巡检工作也要加强管理，学校应特别注意公寓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干部进入宿舍房间的时间要求和条件，无论其目的是考勤、安全检查、卫生检查或其他。大多数情况下，不应该安排异性辅导员或是公

寓管理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如果有必要需求，异性教师需要在同性教师的陪同下进入公寓房间。另外，并不建议此类人员在学生不在场的情况下进出房间，也不能用任何理由翻看学生物品信息。对学生的各项处罚需要合法合规，并且保留学生申诉的权利。学校应该在学生入驻学生宿舍伊始，对学生开展针对宿舍管理、应急预案执行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三）管理工作要遵循相关程序，正确运用法律处理问题

在出现纠纷问题时，需要恰当的保管有关资料，尽可能地避免由于证据问题造成被动。规章制度明确管理内容和处分学生的方式，也包含相应流程（如步骤、顺序、时限、形式等等），有关人员在管理并处分学生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同时充分了解规章制度适用对象和范畴，在合理的法律规定下完成处置，对不同条例要细心钻研，否则会因为程序问题、法律错误导致这一行为无效。一般法律旨在规范学生各项行为，并且设定约束范围，公寓管理工作也要做到合法合规、平等对待，避免因管理问题成为被诉对象。对学生进行处分时，需要在搜集充分证据基础上完成各项处理行为，并且要对处理数据妥善保存（在诉讼过程中并不允许自行搜集各类证据），否则会因为证据不足败诉。

（四）开展多元普法工作，加强公寓管理团队法制意识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在学生公寓出现的侵犯学生权利的事件，并非是当事人故意和学生做对，而是其并未意识到自身行为会对学生造成伤害，没有掌握学生在公寓期间享有的各项权利。这就要求有关管理人员先接受各项培训活动，在学生公寓公告栏张贴宣传告示，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座谈会议，为教职员工提供培训机会。邀请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进宿舍，为管理人员进行重点案例讲解，引导其明确学生在公寓中享有的生命权、健康权、休闲娱乐圈、肖像权、隐私权和名誉权等内容，切实提升公寓管理人员的自觉性。

四、结束语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十分关键，基于法律层面来看，公寓管理部门承担着确保学生人身安全的重要任务，同时也可为学生提供各类便捷服务，有助于加强学生活动区域的公共管理，增设安全服务保障体系，此类教学义务更加注重的是一种规范化、防范新义务，并不完全确保学生自身权益不会遭到破坏，进而降低此类风险存在的可能性。只有当公寓管理部门尚未做到管理人员注意事项或是勤勉义务，需要承担其所要付的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 [1] 陆慧娟, 杜鹃, 袁法松, 等. 新形势高校学生公寓管理的问题探析——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例[J]. 科技资讯, 2018, 16(21): 2.
- [2] 张巧云.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问题分析与对策探讨[J]. 启迪与智慧: 中, 2018(11): 2.
- [3] 杨婷雅. 公权与私权的博弈与制衡——论高等学校公寓管理的法制建设[J]. 文存阅刊, 2018(5X): 2.
- [4] 李伟. 高职院校学生管理工作中的法律问题探析[J]. 才智, 2018(11): 1.